

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文件

沪特管协〔2026〕9号

关于2026年上海市压力管道检验人员 资格考试（含补考）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和检验人员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2026年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理论考试将参加全国统考。现根据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发布的考试计划，将于近期举办2026年压力管道检验员取证考试（含补考、换证考试、逾期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1.理论考试

（1）考试时间

闭卷：2026年4月24日上午 9:30-11:00

开卷：2026年4月24日下午 14:30-16:30

（2）考试地点

根据报名人数确定考试地点，具体安排见 2026 压力管道检验员考试微信群。

2. 实操考试

(1) 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25 日—26 日上午 9 点—下午 5 点，考试分组安排见理论考试现场公告或 2026 压力管道检验员考试微信群。

(2) 考试地点

金沙江路 915 号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 号楼。

二、报考条件

1. 申请人条件应符合《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要求，且工作场所所在地或户籍（户口或居住证）应当在上海市辖区内。

2. 此次参加考试的人员，2026 年 4 月 8 日前务必在“一网通办”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发证系统完成报名。

三、考试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凡参加此次考试考生请 4 月 8 日后自行加入微信群（加群截止日期 4 月 14 日），该群名称 2026 压力管道检验员考试群（群二维码在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协会公众号：上海特种设备），最终考试名单以加群为准。准考证、实操考试顺序安排表、理论考试教室和考位安排以及临时通知都通过该群公布。

2. 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学历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

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参加考试，开始考试前45分钟进入考场。

3. 考试现场监考老师将查验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如发现验证报告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考试资格并上报发证机关。

4. 自备安全防护用品。

5. 开卷考试可自带的法规标准资料目录，详见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官网公布的2026年压力管道检验员资格考试法规标准目录。

6. 请考生认真阅读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现场作弊被监考老师发现或回看监考视频发现作弊的考生，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考试咨询联系人：归老师 联系电话：52830093

咨询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5:30

附件：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

2026年03月26日

附件

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 候考须知

- 1.应试人员应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的禁止参加考试。
- 2.应试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考试前 45 分钟到达考场外等候入场，按要求完成相关验核后进入考场。

二. 理论知识考试

1. 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核号入座，座位应与桌位已张贴的考核号相对应（未按规定就座者，认定其为考试违纪）。
2. 闭卷考试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相关资料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3. 开卷考试应试人员可以携带“附件 1”规定的法规和标准，不得携带除此以外的任何资料进入考场。
4. 考试所需的笔、计算器和橡皮需提前备齐，考试期间不得相互借用。
5.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经带入的请立即关机并将其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区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 6.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一经发现视为作弊。如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人员。
7.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准吸烟，不论因何种原因（包括去卫生间）离开考场的,均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8.应试人员在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能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应试人员方可交卷。

9. 应试人员在确认无误需提前交卷时，须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考场。

10.考试结束时间到，应试人员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宣布应试人员离场，应试人员方可有序离开考场。

三、 实际操作考试

1. 应试人员应严格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批次安排区域或座位进行考试，未按规定就座者，认定其为考试违纪。

2.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除考试要求以外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相关资料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3. 应试人员应按照设备或仪器的使用要求认真操作，爱护考场内的各种考试设施，如有损坏应按要求进行赔偿。

4.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经带入的请立即关机并将其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区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5.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一经发现视为作弊。如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人员。

6.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准吸烟，注意安全，严格遵守考场内的安全防护要求。

7. 应试人员完成考试后应对操作环境进行收纳整理，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有序离开考场。